

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南京市财政局 文件

宁金监发〔2021〕18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促进南京市私募股权投资 行业发展的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江北新区、各区（开发区）财政局、金融工作部门：

现将《关于促进南京市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发展的实施细则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南京市财政局

2021年2月26日

关于促进南京市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发展 的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依据《关于新发展阶段全面建设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》（宁委发〔2021〕1号）第十三条政策措施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股权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基金”）和基金管理机构应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05号）、《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0〕71号）等要求规范运作，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基协”）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（包括创业投资基金），其中创业投资基金须符合《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证监会等十部委第39号令）要求。

第二章 开办奖励

第三条 申请开办奖励的基金须在本市注册及纳税，且实缴资本或募集资金在本市商业银行机构托管，并接入南京市股权投资跟踪服务系统。

第四条 以合伙制形式新设立的基金（不含母基金），根据

基金实际募集到位资金规模和实际股权投资额分期给予奖励。具体为：

实际募集到位资金 2000 万元-2 亿元（不含 2 亿元）的，给予 10 万元首期奖励，其后按其对南京本地企业实际投资额的 1% 给予追加奖励，最高不超 20 万元。

实际募集到位资金 2-10 亿元（不含 10 亿元）的，给予 50 万元首期奖励，其后按其对南京本地企业实际投资额的 0.25% 给予追加奖励，最高不超 50 万元。

实际募集到位资金 10-30 亿元（不含 30 亿元）的，给予 200 万元首期奖励，其后按其对南京本地企业实际投资额的 0.3% 给予追加奖励，最高不超 300 万元。

实际募集到位资金 30-50 亿元（不含 50 亿元）的，给予 400 万元首期奖励，其后按其对南京本地企业实际投资额的 0.2% 给予追加奖励，最高不超 600 万元。

实际募集到位资金达到 50 亿元及以上的，一次性奖励 1500 万元。

第五条 以公司制形式新注册设立的基金（不含母基金），按照其实缴到位注册资本规模和实际投资额分期给予奖励。具体为：

实缴注册资本在 1000 万元-1 亿元（不含 1 亿元）的，给予 10 万元首期奖励，其后按其对南京本地企业实际投资额的 2% 给予追加奖励，最高不超 20 万元。

实缴注册资本在 1-5 亿元（不含 5 亿元）的，给予 50 万元首期奖励，其后按其对南京本地企业实际投资额的 0.5% 给予追加奖励，最高不超 50 万元。

实缴注册资本在 5-15 亿元（不含 15 亿元）的，给予 200 万元首期奖励，其后按其对南京本地企业实际投资额的 0.6% 给予追加奖励，最高不超 300 万元。

实缴注册资本在 15-30 亿元（不含 30 亿元）的，给予 400 万元首期奖励，其后按其对南京本地企业实际投资额的 0.4% 给予追加奖励，最高不超 600 万元。

实缴到位注册资本达到 30 亿元及以上的，一次性奖励 1500 万元。

第六条 对从市外新迁入的合伙制、公司制基金，按照市场监管部门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，实际到位资金未投资部分，参照本细则第四条、第五条标准给予迁入基金开办奖励。

第七条 对新注册或从市外新迁入后增资且运营规范的基金，对其增资后累计实际到位资金达到高一级出资金额规模的，参照本细则第四条、第五条奖励标准，补足奖励差额部分。

第八条 对于市、区政府直接出资或通过政府母基金出资的股权投资基金，享受政策时需相应扣除政府出资部分折算实缴到位资金。

第九条 对本市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发展有重大意义，实际募资规模 100 亿元以上的社会化母基金落户南京，按照“一事一议”

原则，报请市政府予以政策安排。

第三章 投资及并购奖励

第十条 对投资于注册纳税在本市的新型研发机构和种子期、初创期科技型企业，持有股权超过 24 个月，且投资资金全部到位的基金，按投资额 5%给予基金管理机构奖励，投资单个企业累计奖励最高 500 万元。

第十一条 本细则所指的新型研发机构为经市科技局遴选，列为市级的新型研发机构。

第十二条 种子期、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、税务总局《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55 号）和《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9〕13 号）规定条件，具体如下：

1. 接受投资时，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，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%；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；
2.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（60 个月）；
3. 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；
4. 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，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%。

第十三条 对基金并购标的迁入我市，经各产业链专班牵头

部门认定，符合八大产业链强链补链要求，且标的公司迁入当年起2个会计年度内，累计地方经济贡献达200万元以上的，给予基金管理机构地方经济贡献20%奖励，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第十四条 申请投资、并购奖励的基金管理机构须在本市注册及纳税，并接入南京市股权投资跟踪服务系统。

第四章 申请兑现

第十五条 本细则奖励政策原则上每年集中兑现一次。符合条件的，由基金管理机构向所在区（开发区）金融工作部门提交申请材料，区（开发区）金融工作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进行初审后联合行文报市金融监管局、市财政局，市金融监管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核查后，会同市财政局进行审核认定，联合下达资金拨付通知。

第十六条 按照“注册地优先”原则，开办奖励向基金注册地金融工作部门申报，投资奖励向被投资项目注册地金融工作部门申报。股权投资行为涉及多个区（开发区）的，按照实际到位股权投资额分摊投资奖励资金。

第十七条 基金投资于自身关联企业、基建和房地产等项目的，不适用本细则。

第十八条 基金存续期内将所投市外企业注册地迁至南京的，可视为本市投资。申请追加奖励所投企业和申请投资奖励

所投企业可以为同一企业。

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相关政策兑现所需资金，按照市、区1:1分担。第十三条资金按市、区地方贡献比例分担。江北新区自行承担相应资金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享受本细则奖励资金的基金、基金管理机构需承诺存续期内不迁离南京，并持续经营。

第二十一条 市金融监管局、市财政局负责对奖励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对未履行承诺、虚报材料、违规取得奖励，以及获取奖励后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基金和基金管理机构，相关部门有权追回资金，并根据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予以处理处罚。

第二十二条 在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、省同类扶持政策重复的，按“就高、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市金融监管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此前相关政策与本细则不一致的，按本细则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促进南京市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发展的实施细则
申报指引

附件

关于促进南京市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发展 的实施细则申报指引

一、申报组织及时间

原则上每年三季度市金融监管局、市财政局联合下发通知组织申报。

二、申报所需材料

(一) 开办奖励

1.首期奖励

- (1) 申请材料目录；
- (2) 申请报告（基金概况，包括股东或合伙人情况、资金到位情况、主要投资方向、投资阶段等；基金管理机构概况，包括管理机构股东或合伙人、管理人员情况等；申请奖励金额）；
- (3) 营业执照；
- (4) 章程或合伙协议；
- (5) 管理协议；
- (6) 银行托管协议；
- (7) 基金到位资金证明（公司制基金：最近一期验资报告；合伙制基金：①合伙协议，②合伙人实缴出资确认书，③托管

资金到账确认函，④银行回单）；

（8）登记备案证明；

（9）基金募集合法合规说明（未使用银行信贷资金或其它违规资金设立基金等）；

（10）信用承诺书；

（11）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完成后，实际到位未投资资金证明性文件（迁入本市基金提供）；

（12）申报通知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2. 追加奖励

（1）申请材料目录；

（2）申请报告（基金获得首期奖励及所投资企业基本情况、投资实施情况、申请奖励金额等）；

（3）基金营业执照；

（4）所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；

（5）基金与所投企业签订的投资协议，投资到账证明，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的所投企业股权变更登记材料；

（6）信用承诺书；

（7）申报通知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（二）增资奖励

1. 申请材料目录；

2. 申请报告；

3. 已获得开办补贴的情况说明；

4.增资到账证明（公司制基金：最近一期验资报告；合伙制基金：①合伙协议，②合伙人实缴出资确认书，③托管资金到账确认函，④银行回单）；

5.信用承诺书；

6.银行托管协议；

7.申报通知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（三）投资奖励及并购奖励

1.申请材料目录；

2.申请报告(基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、投资项目实施情况、申请奖励金额)；

3.基金管理机构营业执照；

4.准予登记备案相关证明材料；

5.银行托管协议；

6.所投资企业营业执照；

7.基金与所投企业签订的投资协议，投资到账证明，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的所投企业股权变更登记材料，所投企业属于科技型种子期、初创期企业相关材料（申请投资奖励提供），所投企业纳税情况及相关证明性文件（申请并购奖励提供）；

8.信用承诺书；

9.申报通知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附件：资本市场奖励专项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（B）

附件

资本市场奖励专项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（B）

申报单位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申报依据		申报金额（万元）	
申请奖励类别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（手机）	
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事项：			
1.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。			
2. 存续期内不迁离南京			
3.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和监督，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，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。			
4. 如不据实提供资料或经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，无偿退回所得奖励资金。			
申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和单位公章）			
日期：			

备注：申请奖励类别：开办奖励（首期奖励或追加奖励）、增资奖励、投资奖励、并购奖励。

